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抗字第1號

聲請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聲請人 張麗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谷朝陽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6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6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裁定命其等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均於115年1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。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1-2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江春瑩

法官 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